中共勐满镇委员会文件

满发〔2021〕09 号　　　　　　　　　　　　签发人：桂丹丹

中共勐满镇委员会关于印发《勐满镇“协商在基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心（所）、各综合办公室：

现将《勐满镇“协商在基层”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勐满镇镇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8 日

勐满镇“协商在基层”工作实施方案

为创新推进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实现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更好地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根据省、州、县政协工作部署及《政协勐海县委员会关于印发〈“协商在基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协〔2020〕1 号）文件要求，结合镇情和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新方位新使命，紧紧围绕充分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按照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要求，积极推进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把人民政协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参与基层治理的效能，为提升勐海基层治理能力贡献政协智慧和力量。

二、目标意义

根据省、州、县政协关于推进“协商在基层”工作的原则要求，坚持目标导向，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一）**拓展政协工作空间**。通过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建立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的新渠道，搭建政协委员履职的新平台，在基层开辟政协履职的新天地。

（二）**提高基层协商质量和水平**。运用协商这一政协“看家

本领”，为基层协商注入政协元素，促进基层协商的规范化程序化，增强基层协商实效。

（三）**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发挥政协的制度优势，协助镇党委化解矛盾、宣传政策，提升政协参与基层治理的效能，助力基层治理能力提升。

（四）**解决群众实际问题**。关注民生、解难帮困、多办实事，化解疑难、理顺情绪、促进和谐，实实在在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实际问题，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三、工作原则

按照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政协搭台、各方参与、服务群众的要求，遵循以下原则开展工作。

（一）**坚持党的领导**。镇政协加强对“协商在基层”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积极向县委请示汇报，在县委的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设立政协委员履职小组，在县政协党组和镇党委双重领导下，组织政协委员将履职触角延伸到群众中间，聆听基层声音，感知百姓需求，形成协商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众人商量的良好氛围。

（二）**坚持协商为民**。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做到协商于民、协商为民，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意愿，积极反映人民群众的诉求，推动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问题的解决。

（三）**坚持性质定位**。依据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和职能开展工作，重在搭建平台、建立机制、广泛参与，做到尽责不越位。

（四）**坚持创新发展**。鼓励创新、崇尚创新，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努力形成勐海政协工作特色。

四、协商形式

依托镇政协委员之家，设立协商议事会议室，按照“十有”标准，规范协商议事工作，建立基层协商议事会议制度，聚焦镇改革发展大事、党委政府工作要事、民生改善实事、社会治理难事以及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问题等方面，由政协委员履职小组组长组织辖区州、县政协委员、村组干部、党员代表、党外人事、群众代表、业务专家等，召开协商议事会议。同时，也可灵活开展广场协商、院坝协商、现场协商等形式进行协商。

五、协商内容

制定《勐满镇“协商在基层”2021年度工作计划》。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大事、改革发展的要事、民生改善的实事、社会治理的难事，注重选择切口小、关联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议题开展协商。重点是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落实，事关本地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涉及群众权益的政策制定调整、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和实际困难，以及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等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痛点、热点、难点和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可采取党政点题、政协选题、委员荐题、社会公开征集选题等方式收集协商议题线索，使协商议题接地气、连民心。坚持三不议，即：不议有悖于公序良俗之事，不议法规明文规定之事，不议个体利益纠纷之事。

六、协商程序

（一）**确定协商议题**。聚焦镇党委政府工作的要事、民生改善的实事、社会治理的难事以及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问题来选题，也可采取党委政府交题、政协选题、委员荐题、各方征题等方式收集协商议题线索。

（二）**确定参会人员**。根据议题确定参加人员，确保协商效果，人员要求具有广泛性、代表性，除辖区各级政协委员外，主要是乡镇干部、村组干部、驻村工作队、各中心所干部、民族人士、党员代表、党外人士、群众代表等组成。根据议题，请涉及相关部门参与协商。

（三）**开展协商前调研**。围绕协商议题组织参与协商人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协商奠定良好基础。

（四）**组织协商讨论**。按照提出议题、互动协商、归纳意见、提请确认等步骤，努力达成共识，形成协商意见。

（五）**反馈协商结果**。通过协商后形成的协商意见应报上一级协商议事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及时向镇党委、站所、村委会、相关单位及群众反馈，确保协商成果的落实。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协商在基层”工作领导小组和政协委员履职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全镇民主协商工作，由委员履职小组组长负责协商议事的召集和组织工作。镇政协党组要切实统一思想，把“协商在基层”工作作为政协履职创新的重点任务来推，加强研究，加大力度，

高位推动，务求实效。镇政协办公室积极研究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困难，针对问题拿出对策办法，确保试点探索及经验推广的顺利推进。

（二）加大宣传，抓出特色。镇宣传办、政协委员要大力宣传“协商在基层”工作，充分利用“锦绣勐满”公众号、村广播、宣传栏、横幅标语等宣传渠道，大力宣传民主协商工作开展中有标志性、有影响力、体现特色、助推工作进展经验做法和典型事例，以及民主协商工作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实际成效，营造民主协商的工作氛围。

（三）拉好标尺，务求实效。坚持质量导向，力戒形式主义，紧紧围绕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多做宣传政策、解疑释惑、化解矛盾的工作，确保协商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镇党委、政府组织实施，对全局性情况、苗头性问题和好的意见建议，通过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等方式及时向县政协反映。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切实把“协商在基层”打造成群众欢迎、党政满意、成效明显的优质工程，更加彰显政协协商的制度效能、焕发出强大活力。

勐满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印